

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p>地方事業活化利用及觀光產業發展成果</p> <p>合計 1 項</p>	<p>出國類別：(1)考察</p> <p>內容簡述：日本九州地區近年地方意識提升，以各地區在地的共識，結合本地農業高質量產銷路線及公共資產再活用構想，透過觀光、都市農村體驗活動、農家融資、觀光環境整備、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模式，創造地方活力生機，展現人、產、地整合發展之綜效，促進偏鄉與都市之交流，相關推行經驗均可供各離島縣政府據以學習。爰規劃參訪相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，瞭解其推行地方事業之現況，汲取寶貴發展經驗，以作為本會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66</p>	<p>本計畫出國時間： 107/11/26-107/11/30</p> <p>上半年無計畫</p>

- 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- 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- 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